

學林第六輯抽印本

從詩經上考見中國之家庭

胡樸安

276139
62点

:7

從詩經上考見中國之家庭

緒論



胡樸安

自來中國學說，只有儒、墨、道三家。墨家在社會上之影響，道家在政治上之影響，但皆是裏面的。且社會上雖影響於墨家之學說而不承認是墨家；政治上雖影響於道家之學說而不承認是道家。自漢武學術統於一尊以後，二千年來，無論在社會上，在政治上，無不受儒家學說之支配。即影響於墨、道二家者，莫不自以為儒家，人亦以儒家稱之。所以中國在社會上，在政治上最有力之學說，只有儒家一家而已。儒家學說，當然以孔子為代表。究竟孔子之學說，其中堅何在？或者本儒以道得民一語，以孔子為教育家；或者以孔子十五志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不惑，五十知天命，六十耳順，七十從心所欲不踰矩之言，以孔子為哲學家；實則孔子一倫理的政治學家也。孔子自言吾志在孝經，行在春秋。孝經所言者，家庭之事，天子諸侯之孝，天子諸侯之家庭也，屬於倫理學範圍。春秋所言者，國與天下之事，尊王攘夷，屬於政治學範圍。倫理與政治不可分開，蓋以倫理為基礎，而推之於政治。禮記大學所謂物格而後知致，知致而後意誠，意誠而後心正，心正而後身修，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。倫理與政治，非並峙的，實一貫的也。儒家學說，以倫理為基礎。倫理起於家庭。欲知儒家學說之原起，當先知家庭之原起。家庭之原起甚早，但家庭之名稱則甚晚。古謂家室，不謂家庭。後魏高允徵士頌：怡怡昆弟，穆穆家庭。家庭一名詞雖非起於高允，但在兩漢文章中，言家庭者殊未之見，今則家庭已成爲一名詞矣。家庭者，父子、兄弟與夫妻同居而未分居之稱謂也。說文：家，居也；庭，宮中也。同居一宮之中，故謂之家庭也。游牧時代，逐水草而居，未有固定之住所，無所謂家，更無所謂庭也。無家庭之組織，一羣之衆，不能自安其居處，即無法維持其羣居之秩序。故家庭之組織爲一切政治之開始。古之治民者，皆欲安靜之。說文：安，靜也，从女在山中，山，屋也。靜即今之靜字。可見屋中無女，則民即不能安靜。夫妻配合，爲組織家庭之開始。中國



家庭制度，根基鞏固，至今日猶爲社會之基礎。但欲知家庭組織之原始，則在任何書上，皆未有明言。即使有之，亦不過一枝一葉，或者盛稱家庭之禮儀，終無由明瞭中國家庭組織之歷史。吾嘗讀詩經，而知周南、召南二篇所言皆組織家庭之事。周南、召南可當組織家庭史讀。惟自來讀書者，只知注意於表面，而不知注意於裏面，遂使古來多少史實，皆湮沒而不彰。論語言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文王並未以武力征服天下，其二之服，非力服而心服。三分其二之天下何以心服文王，即組織家庭之安其居而心服之也。孟子言內無怨女，外無曠夫，雖言太王，至文王時家庭之組織，當更完備。文王組織家庭之事，可於周南、召南二篇中求之。孔子曰：人而不爲周南、召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。蓋家庭爲國之基礎，使無家庭之組織，則國之基礎不鞏固。周南、召南二篇，所言皆組織家庭之事，所謂下層工作也。孔子倫理的政治學，使不知國之本在家之義，即無由了解孔子政治學說，所以有不爲周南、召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之言。但是詩之表面，皆是草木、鳥獸、魚蟲之文字；而其裏面，邇之事父，倫理學也，遠之事君，政治學也。後之讀詩者，只留心於表面，而不留心於裏面。惟毛詩小序尚能知此意，但未立脚於家庭組織之點，爲有統系之說明耳。宋儒說詩，崇古太過。朱氏熹謂周南、召南，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，而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。不知此是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以安靜人民，社會上一時當有安靜之氣象；而周南、召南之人民，未必人人皆能得其性情之正也。桃夭、標有梅以政治引導之；甘棠、行露以法律糾正之。使如朱氏言，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，則法律可不用矣。召伯何爲而聽訟乎？中國舊式家庭之禮，雖萌芽於周，至宋而政府督之始嚴，人民守之始謹，蓋理學家崇古過甚，有以致之也。或問程氏頤婦婦可嫁否？程氏答曰：不可。或曰：無飯喫如何？程氏曰：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。此程氏太過之言，造成後代許多違背人情之貞節婦。唐貞觀元年二月四日詔曰：婦居服紀已除，並須申以婚媾，令其好合。若貧窶之徒，將迎匱乏，仰於親近鄉里富有之家，莫多益寡，使得資送。其鰥夫年六十，寡婦年五十已上，及婦尙少而有男女，及守志貞潔，並任其情，無勞抑以嫁娶。是嫁婦在唐時爲法律之所敦促。自宋儒拘泥夫婦有別之文，遂造成男女極嚴之界限，馴致婦婦亦不可轉嫁矣。不知夫婦有別，言有夫之婦與有婦之夫，皆不可與他人通姦，一對對夫婦皆有別，如今日法律之所規定。而宋儒讀古書太拘泥，致有許多過情之行爲，宋以後家庭之禮儀，至今日尙不能解放以盡也。蓋讀古書不當僅看其正面。如朱氏言二南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，何以變風至於邶，有新臺之詩？至於鄭，有溱洧之詩？豈真是百年養之而不足，一朝敗之而有餘乎？人類果若是之退化，則三代以下，不聞有禹、湯、文、武之君，退化至於今日，將不復似人矣。蓋二南是君主之政治，非社會之風俗。風俗雖由政治養成，然必多歷年所，良好之政治，始克養成良好之風俗。二南之風俗縱良好，未必如宋儒理想中比屋可封也。儀禮一書，爲周公致太平之書，當是繼二南組織家庭政治而起，規定種種婚姻之禮制，以加緊家庭組織之鞏固，未必社會上悉能奉行也。如士昏禮之納采、問名、禮賓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、婦至、婦見、醴婦、婦饋、饔婦、廟見以及皆

見婦之父母禮，在生活單簡之社會，何以必制定如此瑣碎繁重之昏禮。蓋夫婦爲家庭之始，婦歸夫家，使不極其慎重，則家庭之組織，即不免基礎淺薄而易以動搖。二南組織家庭以後，因制此瑣碎繁重之昏禮，使人知娶婦爲家庭中最重要之一事，亦以自擄掠之婚姻或買賣之婚姻或鑽穴踰牆之婚姻相習成風，而爲此瑣碎繁重之昏禮以矯正之也。吾意當時社會上必不能行如此瑣碎繁重之昏禮，觀齊風著一詩可知，縱有行者，亦不過極其少數。不僅當時，兩漢以後民國以前，即極研究古禮之人，奉而行之，絲毫不出入者，亦不多見也。大概禮法皆由事實而起，或因其男女之欲，而導之以禮法；或遏其男女之欲，而制之以禮法。二南之組織家庭，儀禮瑣碎繁重之昏禮，此因其男女之欲，導之以禮法也。禮記曲禮曰：男女不難坐，不同櫛栢，不同巾櫛，不親授。又曰：嫂叔不通問，諸母不漱裳。又曰：外言不入於梱，內言不出於梱。又曰：姑姊妹女子子，已嫁而反，兄弟弗與同席而坐，弗與同器而食。又曰：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，非受幣，不交不親。此遏其男女之欲，制之以禮法也。使當時無嫂叔兄弟姊妹紊亂之事，則防範必不如是之嚴。吾人讀詩經與左傳，見衛宣公、公子頑、齊襄公、陳靈公之事，可知當時之社會，其汙穢必更不可言也。曲禮所云種種男女之禁，發生於何時不可確知，當是社會因原人之習慣，汙穢之行，視爲固然，故爲此矯枉過正之言以節制之，亦猶之民國十六年漢口倡裸體遊行之說，因女子束縛已久，爲此矯枉過正之言以解放之。要知曲禮所云與裸體遊行，皆非當時事實；即或有之，亦不過少數人行之於一時而已。吾人讀古書，最不可爲表面之文字所欺。孟子云：周餘黎民，靡有子餘。信斯言也，是周無遺民也。前人信古書太甚，以古書無一可疑，致有許多不合古史事實之議論。近人又疑古書太甚，以古書無一可信，致有抹殺古史一切事實之議論。要之皆有所偏。善讀古書者當從有文字一方面，看到無文字一方面。禮記曲禮云：人而無禮，雖能言，不亦禽獸之心乎！夫惟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處。必當時有父子聚處之事，故言之如此。經二三千之進化，雖絕無禮之人，決不至有父子聚處之事。故父子聚處一語，雖見於曲禮，更無有人引用；萬一有父子聚處之事，社會決不僅謂其無禮也。具此種眼光讀古書，則知周南、召南決不能如朱氏所云：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。禮記曲禮尚有父子聚處之事，周南、召南必有人不得性情之正，皆從裏面無文字處看出也。惟是周南、召南是組織家庭之始，爲文王下層工作。家爲國之本，儒者本此事實成爲倫理的政治學。此種學說，五經、四書中處處可見。惟組織家庭之事實，蘊埋於書本子中者無人發掘。余之此文，亦發掘工作之一。

二 周南召南以前之家庭

古史云：上古男女無別，大昊始制嫁娶，以儷皮爲禮，正姓氏，通媒妁，以重人倫之本，而民始不瀆。此種紀載，極不可靠，且極無價值。欲知周南、召

南以前之家庭，當在易經與說文解字中求之。說文：或，邦也，从口从戈，戈以守一，一地也。（甲文、金文或略同。）此即游牧時代之國字。游牧時代住無定所，至則圍其地，以戈守之，不久又遷而他去。所以或字後來借爲無定之詞。由或字測度游牧時代，只有羣居，無所謂國，亦無所謂家。易屯卦六二，屯如遭如，乘馬班如，匪寇婚媾，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象曰：六二之難，乘剛也；十年乃字，反常也。此言游牧時代未有家庭以前，男女於田獵時野合之情形。屯如遭如，乘馬班如者，言人衆田獵之狀況。馬融曰：屯如，難行不進之貌。子夏傳：班如，相牽不進貌。一則步行而田獵，一則乘馬而田獵。艸昧之世，人衆愚戇而勇猛。遭如班如，其不進者，非不進也，道路歧嶇而難進也。匪寇婚媾者，野蠻之時，男女當有互相殘害而爲寇者，今則同事於田獵，合好於田獵之場所，往日相寇者，今則匪寇而婚媾矣。女子與男子同有田獵之事，有所生育，乘之而不愛字，故曰女子貞不字。（貞，事也；字，愛也。）爲時既久，愛心漸生，故曰十年乃字。十年，時之久也。六二之難者，步行者與乘馬者難進之象。其所難進者，因道路崎嶇之故，故曰乘剛也。剛即道路崎嶇之謂。無愛字之心，野蠻人之常態。十年之久，一反野蠻人之常態，故曰反常也。此言田獵時男女之交合也。六四乘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。象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此言游牧時代未有家庭以前，男女相求婚媾之情形。田獵已罷，乘馬班如，各求婚媾矣。六二之婚媾，隨所遇而婚媾，初無愛情之可言；六四則有所求而往，不爲蒙昧隨所遇之婚媾，而爲明顯有愛情之婚媾，則吉无不利矣。此言田獵初罷，男女互相求婚媾也。易序卦：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間皆萬物，故受之以屯。屯者有萬物而後有男女之時也。雖有男女，因游牧生活，未有固定住所，而無同居的需要；雖男女有互相婚媾之事，必無家庭之組織。因就水草而居，遷徙靡常，無固定之住所，亦無固定之婚媾，即六四之互求者，轉瞬又各有所求矣。所以古籍上每言上古之人，只知有母，不知有父，以無固定之配合，誠不知其父爲何人也。由游牧生活進而爲耕種生活，男女同居之需要漸漸以起。蓋耕種收穫，必在數月以後，且不必年年遷徙，於是逐水草而居者，變爲固守土地矣。住所既不遷徙，生活又出於固定之土地，男女有合作之需要。又不似游牧生活須一羣男女多數合作，於是互相求婚媾之男女，同居之事因是而起，是即家庭之萌芽，而不得謂之家庭，不過男女因生活之需要同居而已。說文：男，丈夫也，从田从力。言男用力於田也。婦，服也，从女持帚。言婦在室內灑掃也。（金文男、婦字略同。）可見男以力田有事於外，婦以持帚有事於內，所謂分工合作也。服非服事之服，乃輔服之服。男婦分工合作，爲同居必要條件，其原皆起於生活。易小畜時代，雖已發見耕種之事（需卦所言，是耕種之事。）而猶以游牧爲主要之生活。小畜九三：輿說輻，夫妻反目。象曰：夫妻反目，不能正其室也。此言游牧生活與耕種生活混合時代，未有家庭以前夫妻合作之情形。輿是田獵所乘之車。說文：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輅。老子所謂三十輻共一轂是也。說輻者，輿輪之福說也。（說同脫。）田獵時夫妻同往，歸途輿輪敗壞而說輻，夫妻因說輻之故相爭，至於反目。當此之時，毫無禮教，當然不能正其室。此言田獵而歸，互相爭之事也。此時

男女之配合，雖不如屯卦時代之隨所遇而婚媾，然亦不能有家庭之形式。蓋自原始時代至於今日，一切組織皆不能離開生活，需卦時代雖已發明耕種，而初期之耕種，不能解決全部之生活。而又以游牧生活之習慣，生活之事仍以田獵行之。田獵生活，男女共同工作，不曰夫婦，而曰夫妻。說文：妻，與夫齊者也。从女，从氏，氏者進也，又者手也。進而與夫共同工作，田獵之事也。出而田獵，共同工作，獵罷歸途，反目相爭，是野蠻人之常態。不能正其室，此孔子據組織家庭之情形而批評之。小畜時代之夫妻，無所謂家室也。又妻字古文作，从尚女，尚古文貴字。蓋人之所以可貴者，在於能自食其力。男女共同田獵，謂之業者，此可貴之實也。迨至完全耕種生活時代，男力田於外，婦持帚灑掃於內，婦居輔服之地位。男在外而日強，女在內而日弱。男子能獨立為生活，只須婦人輔服；婦人輔服男子之職業，而不能獨立。婦字訓服，本為輔服之服，遂變而為服事之服矣。女子職業既不能獨立，依附於男子而生存。說文：歸，女嫁也。从止，从婦省，自聲。女嫁為歸者，言歸於男家也。女何以必歸於男家，因女子依賴男子為生活也。孟子：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，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。男子之願，或不僅關於生活之故，女子之願，十之八九，皆為生活也。清初朱彝尊聲韻學錄云：婦人五嫁，理則不可，貧實驅之。否誰依者？女子依男子為生活，至近代猶然也。女子既不能獨立為生活，而必依賴男子為生活，所以游牧生活時代，知有母不知有父之女統；至耕種時代，女歸於男家，而變為男統也。由小畜非正式家庭之夫妻，不知歷幾何年所，耕種生活日以發展，游牧生活日以消滅，女子完全居於輔服之地位而為婦。女子之能力日減，知的能力、體的能力皆遠遜於男子，而劫掠買賣之婚姻以起。迨至咸、恆時代，始有婚姻之禮節矣。此時代，當去周南、召南不遠也。咸卦辭：娶女吉，則非劫掠或賣可知。象曰：二氣感應以相與，止而說，男下女。二氣感應者，男子與女子兩相情願也。止而說者，女止於男家，歸之事也。男下女者，男迎於女家，親迎之事也。恆之六五曰：恆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。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；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德者，有所得之謂貞，事也。女子所得在家，即孟子所謂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是也；男子所得在室，即孟子所謂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是也。婦人吉者，恆心於所得在家之事則為吉。象曰：從一而終者，可見家庭初組織之時，婦人不從一而終者多矣。夫子凶者，恆心所得在室之事，則為凶。象曰：夫子制義，從婦凶者，義者事之宜也。男子之事宜在外，當制於義而行之，若從婦於室內則凶矣。言婦當從男於家，恆其心於持帚灑掃之事，男不可從婦於室，廢棄力田之事。分工合作，此序卦所謂有男女而後有夫婦也。至於家人，則家庭之組織，遂漸臻完全矣。家人之家曰：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女正位乎內，非婦之位，母之位也；男正位乎外，非男之位，父之位也。故曰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說文：巨也，家長率教者也。从又舉杖。《金文》作，釋者謂聲，或又謂持火，非是。仍是杖，甲文作，其形頗多，皆略與篆文同。舉杖率教者，舉杖督責一家之人而力田，所謂正位於外也。說文：牧也，从女象懷子形，一曰象乳子也。《金文》皆象乳

子形，甲文皆象正位而坐之形，亦有象乳子形者。女在家，或懷子，或乳子，所謂女正位於內也。男女之位正，則家庭之組織成。家庭者，非僅夫婦二人之謂，合父子兄弟夫婦同居而成一家庭，此易序卦所謂有夫婦而後有父子也。一家之中，各有其事。家人之初九，言家長能防閑其家；六二，言婦人主烹飪之事；九三，言一家當嚴厲其所事，不失處家之節，若婦子嘻嘻而不嚴厲，則家節失矣；六四，言一家之人各事其事，而能順聽在位之命令，則家富實。在位者即女正位乎內，家以內之事，聽母之命令也；男正位乎外，家以外之事，聽父之命令也。九五，言交相愛助，而家道立，則有家也；上九，言家長須反身自修，以己作則，始有威信也。家人一卦，皆是言家庭以內之事。家庭之組織鞏固，國之基礎即在於是立。家人之彖曰：父父子子，兄兄弟弟，夫夫婦婦，而家道正，家道正而天下定矣。正家何以能定天下？以天下之人皆各有其家，王者正己之家庭，以正他人之家庭。詩經：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，即正家定天下之謂。易序卦所謂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也。說文：尹，治也，从又，握事也；君，尊也，从尹，口以發號令，手握事。口發號令，國之政也。尹、君二字，皆由父字而演之。家庭爲國之根本，愈可想見。家之住所既定，國之界限亦定矣。說文：國，邦也，从口，从或，口即疆界的表示，不定之或，加口爲固定之國。金文國字，有作國或國者。可見國之疆界，尚不如後日之嚴。蓋國之疆界，皆由家而定；有固定之家庭，然後有固定之國界。易井卦辭：井，改邑不改井，无得无喪，往來井井。蓋八家共一井，邑雖變更，而井終無有變更，故曰改邑不改井。於國的疆界而言，無有變更，故曰无得无喪。往來大道上，仍是八家共一井，而井井相聯，故曰往來井井。家庭組織之後，此家庭與彼家庭相聯而爲井，而國界定矣。而家庭之組織，在家人一卦，相當於周南、召南時代。但家人一卦，只言家庭之組織，而未言組織家庭之經過。組織家庭之經過，則必求於詩經中周南、召南矣。

三 周南之家庭

組織家庭，是文王的重要工作，古史上皆無有記載，惟有在詩經上可以考見。夫婦同居之需要，本由耕種生活而來。周自公劉以農業開基，耕種生活漸以發展。詩大雅公劉第五章云：篤公劉，既溥既長，既景適岡，相其陰陽，觀其流泉，其軍三單，度其隰原，徹田爲糧，度其夕陽，幽居允荒。可見對於人民之居處，極爲注意，求其固定而安寧，則當時已有家庭之組織矣。至於太王去邠居岐，雖是狄人侵略，去其故土，倉黃出走之際，而必挈家室以俱。詩大雅縣第三章云：古公亶父，來朝走馬，率西水滸，至於岐下，爰及姜女，聿來胥宇。此孟子所謂內無怨女，外無曠夫之時，而其第五章云：乃召司空，乃召司徒，俾立室家，其繩則直，縮版以載，作廟翼翼。此言至於岐下，經營室家，而立祖廟之事。祖廟在家庭制度中，最爲重要。則是周南以前家庭之組織，早已鞏固矣。但此是言太王家庭之本身，內無怨女，外無曠夫，孟子亦是推測言之。家庭之組織，欲遍及於社會，誠非易事。以紊亂婚姻

之習慣，督責爲有組織之家庭，雖賴政治力量推行，但在人治時代，徒法不能自行。一則須以身作則，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是也；一則以漸而化，所謂百年必世而後成是也。茲以周南關雎一詩考之，文王以身作則也。文王必娶才德完備之女，組織良好之家庭，以爲社會之法則。關雎小序云：「關雎，后妃之德也，風之始也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。」言文王欲正人民之夫婦，先由自己之夫婦始。其首章云：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」毛傳：「窈窕，幽閒也；淑，善也；逑，匹也。」言后妃是幽閒之善女，始可爲君子之好匹。蓋夫婦爲家庭之始，家庭爲國之本。禮記哀公問：「孔子對哀公曰：古之爲政，愛人爲大，所以治愛，人禮爲大，所以治禮，敬爲大，敬之至矣，大昏爲大。蓋亦本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而爲此說。夫婦之配合，爲政治一切之基礎。故其未得之也，必寤寐以求之，輾轉反側以思之，其既得之也，必琴瑟以友之，鐘鼓以樂之。非如以前之婚姻，不審慎於事前，不尊重於事後。文王所以如此者，以身作則，爲人民之榜樣也。后妃所以爲君子好逑者，不僅有窈窕之德，而必有葛覃之本。卷耳之志。葛覃之本者，葛覃小序云：「后妃在父母家，則志在於女功之事，躬儉節用，服澣濯之衣，尊敬師傅，則可以歸安父母，化天下以婦道也。是刈是穫，爲繅爲紵，女功之事也。服之無斃，節儉之事也。薄汙我私，薄澣我衣，服澣濯之衣也。言告我師，言告言歸，尊敬師傅之事也。歸寧父母，歸安父母之事也。后妃所以如此者，亦以身作則，教人民爲婦之道也。」卷耳之志者，卷耳小序云：「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，知臣下之勤勞，內有進賢之志，而無險詖私謁之心焉，朝思夕念，至於憂勤也。此言后妃輔佐文王，亦以教人民爲婦之道也。蓋爲婦者，當相夫以立業，爲婦人所應盡之職務，如爲公子裳，饁彼南畝皆是也。家庭之內，不僅一夫一婦，而又有羣妾與子孫，故后妃之德，必有樛木之不嫉妬，始能獲蟋蟀之子孫衆多。農業時代，以耕種爲生活，子孫衆多，則耕種之事業愈發達，故每以子孫衆多爲家庭之幸福。欲子孫衆多，必採取一夫多妻之制度。俗傳文王百子，雖不可信，讀蟋蟀一詩，文王之子孫，雖無一百，必衆多可知。蟋蟀之子孫衆多，由於樛木之不嫉妬，則妾在家庭之內，已有正式之地位。有君子之福履綏之，將之成之，而有子孫之振振繩繩，塾塾。后妃勤儉而有禮，且能輔助文王，下逮羣妾，和穆子孫，夫婦之倫理嚴，家庭組織固矣。文王與后妃既組織和樂之家庭，以爲人民之榜樣，於是推而行之周南之社會。周南社會受文王、后妃之感化，於是亦知夫婦之配合，爲組織家庭之第一要事。桃夭之詩，其首章云：「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」第二章云：「之子于歸，宜其家室。」第三章云：「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。」其反覆言宜其者，必以前之家庭，多所不宜。室，夫婦之所居；家，一家之內；家人，一家之人。宜其室家以至宜其家人，不僅夫婦和順，一家大小無不和順矣。桃夭小序云：「桃夭，后妃之所致也。不妒忌，則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時，國無饑民也。可見社會上夫婦之配合，已感受文王組織家庭之化，且多數女子亦感受后妃不妒忌之化。則以前男女之婚姻不正者，至此以正矣；以前男女之婚姻不以時者，至此以時矣。上古男女無別，周南初期，雖則有別，當不甚嚴。無嚴肅和樂之家庭，自然無賢能良善之子孫。自桃夭宜其室家，宜其家室，宜其家人以後，則其家庭必嚴肅而和樂矣。」

家庭既嚴肅而和樂，則一家庭之中，自然有賢能良好之子孫。兔置之可以爲公侯干城，公侯好仇，公侯腹心者，其起武夫，皆是家庭中之賢能良好子孫也。兔置小序云：兔置，后妃之化也。關雎之行，則莫不好德，賢人衆多也。莫不好德者，家庭教育也；賢人衆多者，家庭教育普及也。感受關雎之化，則是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其效力已及於中等以上之社會矣。至於采芣之詩，則中等以下之社會，亦感受關雎之化，而皆知組織家庭之必要。采芣小序云：采芣，后妃之美也。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。和平者，非言國之和平，言家庭之和平也。家庭之和平，即桃夭之所謂宜其室家，宜其家室。宜其家人是也。家庭不和平者，詩邶風第五章云：不我能愔，反以我爲讎。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昔育恐育鞠，及爾顛覆。既生既育，比余于毒。言劫掠婚姻或買賣婚姻，婦人時被男人蹂躪也。詩衛風第五章云：三歲爲婦，靡室勞矣。夙興夜寐，靡有朝矣。言既遂矣，至于暴矣。兄弟不知，咥其笑矣。靜言思之，躬自悼矣。言鑽穴踰牆之婚姻，婦人常被男人休棄也。谷風與氓二詩，其時代雖在采芣以後，采芣時代以前之家庭，其不和平之狀況，必多有如谷風與氓二詩之所云，甚且有過之者。此時代之女子，或爲武力所強制，而爲劫掠之婚姻；或爲生活所迫壓，而爲賣買之婚姻；或爲性慾所衝動，而爲鑽穴踰牆之婚姻；必不願養育子女，自貽後日之累。既受組織家庭政治之感化，絕無男人蹂躪婦人或休棄婦人之事，皆有宜其室家之樂。不和平之家庭，因組織而皆和平矣。和平之後，婦人皆樂有子，以享受家庭之幸福。以前惟恐懷孕者，至此則彼此采掇采芣，以爲保胎之用。鄭箋：采芣，馬鳥，宜懷妊焉。孔穎達正義：其子治婦人難產。類言采芣，見其采者多也。家庭之間，以子孫衆多爲榮，兔置之賢人衆多，采芣之婦人樂有子，皆在家庭組織以後也。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逐漸及於江漢之域，而有漢廣之詩。漢廣小序云：漢廣，德廣所及也。文王之道，被于南國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，無妃非禮，求而不可得也。以前不知家庭組織之重要，江漢之游女，可以隨便以求者，被文王組織家庭之感化，而不可隨便以求矣。如欲結爲婚姻，言秣其馬，言秣其駒，必曰以禮相聘，不可以非禮相干也。由此及於汝墳之國，其政治上之家庭，皆被文王之化。夫婦之愛情愈深，家庭之結合愈固，而彼此皆能以正相勸勉。汝墳首章云：未見君子，惄如調飢，愛情之深也；其第二章云：既見君子，不我遐棄，結合之固也；其第三章云：雖則如燬，父母孔邇，勸勉之以正也。汝南之國，只言政治上之家庭，而不言社會上之家庭者，其汝墳社會上之家庭，當由汝墳政治之人感化之，故不言也。汝墳小序云：汝墳，道化行也。文王之化，行乎汝墳之國，婦人能憫其君子，猶勉之以正也。可見文王之化，未行之先，婦人不能憫君子；即有不爲君子所棄者，亦不能勉之以正。於是周南之國，皆被文王之化。組織家庭之政治，至此已告一段落。室家和平之後，子孫多賢，所以麟趾之公子、公姓、公族，皆振振仁厚。麟趾小序云：麟趾，關雎之應也。關雎之化行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雖衰世之公子，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。統計周南詩十一篇：關雎，文王自正其夫婦也；葛覃，言后妃之本；卷耳，言后妃之志；女子必有如此之德，始可稱爲窈窕，而成關雎之化；樛木之能逮下，蠡斯之子孫衆多，文王之

家庭，和樂而鞏固也；桃夭則及於社會矣；兔置中等以上之家庭受感化；采芣中等及中等以下之家庭受感化也；漢廣，文王之化，由近而及遠矣；汝墳而更遠矣；麟之趾，雖衰世之公子，素無家庭組織之習慣者，至是亦不敢恃強暴，蹂躪或休棄柔弱之女子，而無非禮之行爲。麟之趾是周南的總結。孔穎達云：「關雎之化，謂懿斯以前；天下無犯非禮，謂桃夭以後也。懿斯以前，文王之家庭也；桃夭以後，社會之家庭也。文王正自己之家庭以正社會之家庭，故曰麟之趾，關雎之應也。」

四 召南之家庭

鄭玄詩譜云：周召，禹貢雍州岐之陽地名。文王受命作邑於豐，乃分岐邦周，召之地，爲周公旦，召公奭之采地，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。據鄭譜，則是周南之詩，周公奉文王之命，而施行太王、王季之教；召南之詩，召公奉文王之命，而施行太王、王季之教，所謂周召分治是也。總之，周南、召南二詩，皆是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鄭譜言先公之教者，推本而言之也。孔穎達云：「文王自有聖化，但子述父之事，以先公爲言耳。」周南、召南二詩，大意皆由己及人，由近及遠。周南之關雎，言文王之本身及后妃；召南之鵲巢，言諸侯之本身及夫人。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由周南而及於召南。召南之諸侯，亦如選擇夫人，爲組織家庭之必要。鵲巢小序云：「鵲巢，夫人之德也。國君積行累功，以致得位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，德如鵲巢，乃可以配焉。」言國君積修其行，累其功德，致有諸侯之爵位，而爲諸侯之夫人者，必有鵲巢專一之德，以爲之配。其德必如鵲巢之專一者，可見以前夫婦之配合不專一；欲組織家庭之鞏固，婦人必以專一爲德也。鵲巢三章疊言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；之子于歸，百兩將之；之子于歸，百兩成之；以見嫁娶禮儀之隆重也。夫人有鵲巢之德，而又有采芣之不失職，則可以輔助諸侯，盡力於家庭之事。采芣小序云：「采芣，夫人不失職也。夫人可奉祭祀，則不失職矣。家庭中之事甚多，庶人之家庭，以主中饋爲婦人之職務；斯干之無非無儀，惟酒食是議是也。諸侯大夫之家庭，以奉祭祀爲婦人之職務；采芣之於以用之，公侯之宮，采蘋之誰其尸之，有齊季女是也。祖爲子孫之所自出，宗法制度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，所以祭祀爲諸侯大夫家庭中重要之一事。采芣于沼，于沚，于澗，夫人必身親其事，用之於公侯之事，公侯之宮，夫人助祭也。夙夜在公，祭畢始歸，致其謹慎，無有失職，則諸侯之家庭鞏固矣。由諸侯而至於大夫，蟋蟀，大夫夫婦配合之詩也。蟋蟀首章云：「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。」（二、三章意同。）鄭箋云：「未見君子，謂在塗時也。在塗而憂不當于君子，故心衡衡然。既見，謂已同牢而食也。既覯，謂已昏也。始者憂於不當，今君子待己以禮，故心下也。蓋女子不能獨立生活以後，能力盡失，全依賴男子爲生活，歸於男家，常被男子輕視，故在塗中未見君子之時，而憂心忡忡，憂心忡忡，我心傷悲。諸侯既被文王」

關雎之化，其大夫又被諸侯鵲巢之化，以禮待其妻，其妻亦能自守以禮。艸蟲小序云：「艸蟲，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。言夫唱婦隨，不失家庭之禮節。大夫之家庭，亦以祭祀爲重要之一事。采蘋於南澗之濱，采藻於行潦之內，亦猶之采蘋也。盛之於簠簋，湘之於錡釜，亦猶之用之於公侯之事也。奠之於宗室牖下，亦猶之用之於公侯之宮也。大夫妻能輔助大夫奉祭祀，一如諸侯之夫人。采蘋小序云：「采蘋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能循法度，則可以承先祖，共祭祀矣。」艸蟲以禮自防，采蘋能循法度，則大夫之家庭鞏固矣。社會猶有受武力之強制，行劫掠之婚姻，爲生活之迫壓，行買賣之婚姻者，則召伯聽訟以治之。甘棠小序云：「甘棠，美召伯也。召伯之教，明於南國。」朱注云：「召伯行行政南國，以布文王之政，或舍甘棠之下，後人思其德，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。文王之政，卽組織家庭之政也。以下篇行露召伯聽訟之言推測之，必是舍于甘棠之下，而訟婚姻之訟也。召伯對於婚姻之訴訟，皆能處置合宜，而深得人民之情，故有甘棠之遺愛。自召伯聽訟以後，雖有男子劫略女子或賣買女子之事，女子皆能有以自守，訴之於獄訟。」行露第二章云：「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獄？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。」第三章云：「誰謂女無家，何以速我訟？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。」鄭箋：「室家不足，謂媒灼之言，不和六禮之來，彊委之不從，終不棄禮，隨此強暴之男。蓋劫掠婚姻或賣買婚姻之習，一時不能改革以盡，則因婚姻之故，而致獄訟者必多，故必以聽訟強制之。」行露小序云：「行露，召伯聽訟也。衰亂之俗微，貞信之教興，彊暴之男，不能侵陵貞女也。衰亂之俗微者，劫掠或賣買婚姻之俗初微；貞信之教興者，組織家庭之教始興。此時猶有男子侵陵女子之事，而女子不被男子侵陵者，召伯聽訟之效也。召南之諸侯大夫，其家庭組織鞏固，故羔羊之男子，皆能有節儉正直之德，殷其蠶之女子，皆能憫其夫之勤勞。」羔羊小序云：「羔羊，鵲巢之功效也。召南之國，化文王之政，在位皆節儉正直，德如羔羊也。殷其蠶小序云：「殷其蠶，勸以義也。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，不遑寧處，其室家能閱其勤勞，勸以義也。假使家庭之組織未鞏固以前，男子之行爲，多不肯節儉，婦人之愛念其夫，未必如是密切。惟男子有室家生活之累，不能不以節儉自處，婦人依夫爲生活，愛念其夫自然密切。人之一切行爲皆受生活之影響也。由此及於召南之社會，標有梅之男女及時，亦猶之周南之桃夭也。標有梅小序云：「標有梅，男女及時也。召南之國，被文王之化，男女得及時也。得以及時者，可見以前男女之婚姻，多不得及時。今被文王組織家庭政治之感化，男女皆得以及時，則不正當之婚姻，幾已盡革矣。家庭制度，以子孫衆多爲幸福。欲子孫衆多，必須行一夫多妻之制度。周南之樛木，卽一夫多妻之制度之表現也。召南受文王組織家庭之感化，當亦沿用其制度。小星之肅肅宵征，抱衾與裯，寔命不猶，羣妾自安其在家庭之地位，而自知其實命之不猶也。江有汜之不我以，其後也悔；不我與，其後也處；不我過，其嘯也歌；羣妾能勤而無怨，以感嫡之心，而嫡卒悔過，挈以俱處而嘯歌也。小星小序云：「小星，惠及下也。夫人無妒忌之行，惠及賤妾，進御于君，知其命有貴賤，能盡其心矣。」江有汜小序云：「江有汜，美媵也。勤而無怨，嫡能悔過也。文王之時，江沱之間，有嫡不以媵備數，媵過勞而不怨，嫡亦

自悔也。此二詩所言，皆是政治上之家庭，行一夫多妻之制度。而不言及社會上之家庭者，社會上家庭必亦行一夫多妻之制度，但其羣妾之數，視政治上之家庭爲少耳。卽周南之樛木，亦只言文王之家庭，以表示家庭之制度已耳。至於野有死麕一詩，言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及於全國。國之男女皆知夫婦之匹配，須經過媒妁之言，雁幣之聘，而有婚姻之禮節，不可以鑽穴隙相窺，踰牆相從而苟合，雖有懷春之女，引誘之士，而亦有所畏而不敢。野有死麕小序云：野有死麕，惡無禮也。天下大亂，強暴相陵，遂成淫風。被文王之化，雖當亂世，猶惡無禮也。鄭箋：無禮者，爲不由媒妁，雁幣不至，劫脅以成昏，謂紂之世。據鄭氏言，則文王以前，皆劫脅成昏之世。召伯聽訟以後，劫脅之婚姻，雖不可見，而鑽穴隙相窺，踰牆相從之婚姻，或未能盡除，但亦有所顧忌矣。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，鑽穴隙相窺也；舒而脫脫兮，無感我帨兮，無使虺也吠，不敢踰牆相從也。於是社會之婚姻，皆由媒妁之言，雁幣之聘矣。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雖由於德教之感化，亦由於法律之強制。在周南詩內，雖未見有法律強制之事，召南之甘棠，已可見其痕跡矣。至於行露，則以法律強制之明白表見者。野有死麕一詩，有所畏而不敢，則法律已收極大之效力矣。蓋周南之範圍尙小，以身作則，德教可及；召南之範圍稍大，不輔之法律以強制之，則德教之感化，亦有時而窮。世言文王之政，純用德教，不用法律，是未注意於行露及野有死麕二詩也。至於何彼穠矣一詩，是完成宗法制度之一要點。宗法制度，大宗以男子爲一族之主，小宗以男子爲一家之主，女子處於附屬之地位，女統改爲男統，女子必歸於夫家也。何彼穠矣小序云：何彼穠矣，美王姬也。雖則王姬，亦下嫁於諸侯，車服不繫於夫，下王后一等，猶執婦道，以成肅雝之德也。夫王姬下嫁，原平常之事，與庶人之女子下嫁一例，不過有貴賤之別耳，何可美之有？言美王姬者，可見以前之王姬不下嫁也；今則王姬下嫁，完成男統家庭之制度，故可美也。古者強有力之男子，則一夫多妻；強有力之女子，則一妻多夫。小序言雖則王姬，以見強有力之女子，亦下嫁於諸侯，以見必歸於夫家，不能一妻多夫也。家庭制度之下，以子孫衆多爲幸福，一夫多妻之習慣，可以保成。周南之樛木，召南之小星，江有汜，皆是一夫多妻之詩。家庭制度，以男子爲主，一妻多夫之習慣，必須改革。何彼穠矣之王姬下嫁，卽一妻多夫之習慣必須改革也。如此則男統可以確定，家庭之組織始能鞏固。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至此已告完成；宗法制度卽因是以立。宗法制度宗子常尊，則是國有常君，家有常主，政治與社會皆和平矣。騶虞一詩，天下家室皆和平，文王組織家庭政治告成之詩也。騶虞小序云：騶虞，鵠巢之應也。鵠巢之化行，人倫既正，朝廷既治，天下純被文王之化，則庶類蕃殖，蒐田以時，仁如騶虞，則王道成也。王道者，組織家庭政治也。王道告成，蒐田以紀念也。召南之騶虞，猶周南麟之趾。麟之趾是政治上家庭之和平也，騶虞是社會上家庭之和平也。故曰王道成也。召南十四篇，鵠巢言諸侯之家庭，采芣言諸侯夫人之不失職，必能輔助祭祀，始不失夫人之職；艸蟲言大夫之家庭，采蘋言大夫妻之能循法度，亦必能輔助祭祀，始能循妻之法度，蓋祭祀是政治上家庭中重要事，甘棠行露言召伯聽婚姻之

訟；蓋羊言政治上家庭之男子能節儉也；般其言政治上家庭之女子能愛念其夫也；標有梅則及於社會矣；小星、江有汜以見一夫多妻之制度也；野有死麕以見鑽穴踰牆之婚姻，有所畏而不敢也；何彼穠矣以見改革一妻多夫之習慣也；騶虞言組織家庭之政治告成，而天下皆和平矣。騶虞是召南的總結，實則是周南、召南二篇的總結。騶虞小序云：騶虞，鵲巢之應，實則是關雎之應。讀周南、召南，知家庭組織之經過，全在二十五篇之中。毛序雖有經夫婦、成孝敬、厚人倫、美教化、移風俗之語，而未立腳於歷史之點，有所說明。鄭氏詩譜云：其得聖人之化者，謂之周南；得賢人之化者，謂之召南。言二公之德教，自岐而行南國也。不知二公之德教，即文王之德教；文王之德教，即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；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即文王下層之正作，所以能三分天下有其二也。家庭爲國之根本，孔子所以有不爲周南、召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之言也。

五 周南召南以後之家庭

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讀周南、召南可以知其大概矣。周朝宗法制度，即由家庭制度而成立。宗法爲家庭制度之擴大，國之下層組織也。宗法時代之人民，上統於君，下統於宗。君王爲一國之主，宗子爲一族之主。宗子統治一族之人，而有統治一族之權。其權有二：一財產權。古者族人異宮而同財，有餘則歸之宗，不足則資之宗。歲時有合食之恩，吉凶有通財之義。二賞罰權。一家之中，父兄治之。一族之中，宗子治之。宗子各治其族。其有善與不善者，宗子得加以相當之賞罰。宗子之地位，對於一族爲一族之主體；對於一國爲一族之代表。所以宗子於統治權外，又有特別權六：一，宗子雖在異邦，正祭不可以舉他人；二，同族之貴顯者，不敢以車徒過宗子之門；三，宗子雖殤而死，必喪以成人；四，大宗無後必爲之置後；五，宗子死，則族人爲之服齊衰三月，其母妻死亦然；六，宗子齒雖七十，主婦不可缺居。此所謂宗子有常尊是也。宗法爲擴大之家庭，亦即爲國之基礎。周禮：宗以族得民。宗子既得民，君又得宗，則國之基礎，鞏固如磐石矣。宗法在政治上之重要可知。宗法既立，帝王世襲之制即以確定。殷朝兄終弟及，周朝宗子繼位，此宗法制度之影響於政治也。而巨室大宗，常爲一國人民之望，此宗法制度之影響於社會也。大雅公劉第四章云：食之飲之，君之宗之。召康公當成王蒞政之初，其規戒成王，而以君之宗之並言者，蓋家與國在政治上之關係，極爲密切。成康太平之治，皆由家庭基礎鞏固也。行葦之忠厚，由於內睦九族；鳧鷖之守成，由於神祇祖考。家庭政治時代，王者施行政治，無不先注意於家庭也。至於厲王，政治壞矣，而家庭制度猶未盡壞，宗法猶有力量也。大雅板第七章云：大師維垣，大邦維屏，大宗維翰，懷德維寧，宗子維城，無俾城壞，無獨斯畏。言大師、大邦、大宗同爲國之藩衛，人君懷德以寧之，宗子爲城以扞之，國雖危殆，猶未至於喪亡也；若城壞而君獨居，斯可畏矣。宗法時代之大家庭，常可保國於危殆之秋。宣王中興，當是得

助於巨室，太宗之力，惜詩經上無明文耳。中興以後，而有斯干之考室，以見安寧家庭之重要。當家庭未安寧以前，人民流亡異邦，無家室聚處之樂，感他鄉離散之苦。小雅黃鳥首章云：此邦之人，不我肯穀。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。第二章云：此邦之人，不可與明。言旋言歸，復我諸兄。第三章云：此邦之人，不可與處。言旋言歸，復我諸父。民適異國，不得其所，此社會整個的不安寧。社會不安寧，國即不能定矣。流亡之人民，皆欲歸而反其家庭生活之常。此當是車攻復古以後，而猶未遑爲家庭之整理。蓋宗法時代惟有家庭可以相依。人民流亡在外，不僅毫無關係之人，不可相依以處；即結爲婚姻者，亦不能相依於亂離之際。我行其野，首章云：婚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。爾不我畜，復我邦家。第二章云：婚姻之故，言就爾宿。爾不我畜，言歸思復。婚姻不可相依而思家庭者，以宗法制度不足則資之宗，人民流亡，宗子有救援之責任，民歸其邦家，當可免流亡之苦。蓋宗法制度尚未完全破壞，國雖危亂，國中大族尚有能盡宗子之責任者。宗以族得民，以此可見。黃鳥與我行其野二詩，小序云：皆言刺宣王，當是宣王中興以後，未能安寧社會之家庭，故作此二詩以刺之。至於斯干之詩，社會之家庭安寧，王室之家庭亦安寧矣。斯干小序云：斯干，宣王考室也。鄭箋云：德行國富，人民殷衆，而皆俊好，骨肉和親，宣王於是築宮廟羣寢既成，而歌斯干之詩。言德行者，宣王之德教行之於民也；言國富者，亂事既平，富有天下也；言人民殷衆者，流亡之民皆復其邦族也；言皆俊好骨肉和親者，個人皆有以自立，家庭更和睦也。所謂社會之家庭安寧，王室之家庭亦安寧也。宣王知家庭爲國之基礎，於是更築宮廟羣寢以安寧之。斯干第五章云：殖殖其庭，有覺其楹。噲噲其正，嘒嘒其冥。君子攸寧。言必高大之宮寢，爲君子之休息，推己及人，亦必有固定之室家，爲人民之居處。君子寧而小人亦寧，必休養而後生息也。其第八章言乃生男子，其第九章言乃生女子，此真是全社會生男育女家庭和樂之象。至於無羊之三百維羣，九十其牝，既庶而富，宣王中興之功告成。無羊第四章云：衆維魚矣，實維豐年，旒維旗矣，室家湊湊，家庭富庶，全國太平矣。幽王之亂，從幽王自身之家庭始。小雅正月第八章云：心之憂矣，如或結之。今茲之正，胡然厲矣。燎之方揚，寧或滅之。赫赫宗周，褒姒威之。言宗周猶赫赫未滅也，幽王寵褒姒以滅之，幽王之家庭不正也。上不正下必有甚焉，人治政治，大概如是。十月之交第四章云：皇父卿士，番爲司徒，家伯冢宰，仲允膳夫，聚爲內史，馮爲司馬，馮維師氏，豔妻煽方處。執政皆惑於豔妻，羣臣之家庭不正也。（毛傳豔妻謂褒姒，非是。）詩經大雅，未言人民之家庭若何，上行下效，其紊亂可知，即有和樂之家庭，而亦爲亂離所苦。蓼莪小序云：蓼莪，刺幽王也。人民勞苦，孝子不得終養，爾其第五章云：民莫不穀，我獨不卒。言紊亂之家庭，莫不皆有以自樂，而我獨不能終養也。社會上之家庭如是，則國之基礎已墮，所謂魚爛瓦解，無法可以收拾也。而況類弁之不能親睦九族，角弓之骨肉相怨。幽王自身家庭不正，下國化之，而家庭亦不正矣。白華小序云：幽王取申女爲后，又得褒姒而黜申后，故下國化之。以妾爲妻，以孽代宗，而王弗能治，周人爲之作是詩也。以妾爲妻者，家庭制度破壞也；以孽代宗者，宗法制度破壞也；王

弗能治者，已不正不能正人也。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至是破壞以盡矣。讀采芣一詩，民多怨曠，而周亡矣。瞻印第三章云：哲夫成城，哲婦傾城。懿厥哲婦，爲梟爲鴟。婦有常舌，維厲之階。亂匪降自天，降自婦人。匪教匪誨，時維婦寺。蓋有慨乎其言之也。周室既東，王降爲風。風十篇，葛藟小序云：周道衰微，棄其九族，王室之家庭敗壞也。其首章云：謂他人父，亦莫我顧。其第二章云：謂他人母，亦莫我有。其第三章云：謂他人昆，亦莫我聞。宗子之道廢，九族離散，而莫或收焉。中谷有蕓，小序云：夫婦日以衰薄，凶年饑饉，室家相棄，人民之家庭敗壞也。其首章云：有女忮離，慨其嘆矣。遇人之艱難矣。其第二章云：有女忮離，條其歎矣。遇人之不淑矣。其第三章云：有女忮離，啜其泣矣。何嗟及矣。家主之道廢，女子無所依處，始而嘆，繼而歎，終而泣矣。而大車之詩，猶能陳古刺今，刺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。則是政治與社會雖極紊亂，而輿論猶在也。大車第三章云：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謂余不信，有如皦日。室家相棄之時，社會上猶存此等輿論，可見文王組織家庭政治之力量，雖衰亂之世，猶未盡泯也。王綱解紐，霸者代興。五霸以齊桓爲盛。葵丘之會，申五命與諸侯同守。初命曰：誅不孝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會諸侯爲盟主，而以關於家庭之事爲初命，可見家庭政治之重要也。幽王以嬖代宗，齊桓之命曰：無易樹子。幽王以妾爲妻，齊桓之初命曰：無以妾爲妻。幽王之所以亡，齊桓之所以霸，家庭在政治上之力量，以此可知。惟是齊桓雖能申命，而不能以身作則。左傳稱桓公好內，多內寵，內嬖如夫人者六人。管仲死，五公子皆求立而齊亂。齊之霸業，於是告終。以詩經之齊風考之，雞鳴思賢妃，政治上之家庭不善也；東方之曰言男女淫奔，社會上之家庭不善也；著刺不迎親，婚姻之禮失，故夫婦之道害。南山，敝笱，載馳之荒淫，皆見於詩人之吟咏。以家庭制度紊亂之齊國，而桓公申無易樹子以妾爲妻之命，所謂霸者假之也。齊之失霸宜也。五霸以晉文公爲次。晉室之亂，因獻公以妾爲妻，以嬖代宗之故。文公反晉爲盟主，世代相承，霸業最久。以詩經魏、唐之風考之，只有儉嗇之風，而少淫亂之俗。魏風七篇，唐風十二篇，只有綢繆一篇言婚姻不得其時。以見晉國社會上家庭之組織，或比較未甚破壞也。以左傳考之，晉之六卿，世執其政，此孟子所謂故國者，有世臣之謂也。常能保持家庭制度，而爲世臣，國多世臣，宜乎晉國之世霸也。秦穆公亦五霸之一。秦有西都畿內之地，社會上之家庭被文王之化，根深蒂固而難動搖。秦風十篇無一篇及於家庭者，以秦國社會家庭之組織，完全未破壞也。以鞏固之家庭，繼之以馴職，小戎之訓練，宜乎秦穆以霸西戎，至始皇而遂并吞六國也。宋襄、楚莊，亦在五霸之列。宋、楚無詩。宋、楚二國之家庭若何，在詩經上無從考見。以齊桓、晉文、秦穆之霸業而觀，齊桓因家庭組織不鞏固，即不能延長其霸業；家庭之力量常在政治以上也。至於宛丘言幽公之淫荒民亂，游蕩無度；東門之粉言男女棄其舊業，亟會於道路，歌舞於市井；東門之揚言婚姻失時，親迎時女有不至者；月出言在位好色不好德；株林言靈公淫乎夏姬；澤陂言國內之男女相悅。陳風十篇，六篇皆言男女荒淫；陳國家庭之紊亂可以想見。曹、邶二風，未見有關於家庭之詩。蓋土地狹小，內亂於政，外逼於敵，

卽家庭制度未盡破壞，而亦不足以自立，故檜風四篇，曹風四篇，無有一篇言及於家庭也。世儒多言鄭之詩淫，今以邶、鄘之風考之，衛詩誠多淫；蓋衛國之俗，由淫而至於亂也。柏舟之詩，小序以爲仁人不遇，此卽淫亂之漸。考擊之詩，莊公不能用賢，所以綠衣、燕燕、日月以及碩人之詩，遂至賢如莊姜，而亦不見答。以妾爲妻，政治上之家庭破壞也。夫婦之倫乖，淫佚之事起，災禍之原伏。終風之暴，家之災禍也；擊鼓之暴，國之災禍也。災禍並作，上行下效，雖凱風之孝子，尙不能使七子之母安其室，社會上之家庭可知矣。匏有苦葉，宣公與夫人並爲淫亂，朝廷如是，社會當更有甚焉。讀谷風一詩，知社會上多離婚之事，家庭之基礎動搖矣。當此之時，靜女不能以自保，固其所也。新臺、二子乘舟之詩，宣公、宣姜之淫行愈甚。以及牆有茨、君子偕老、鶉之奔奔三詩，皆言宣姜之淫行。桑中、小序云：男女相奔，至於世族在位，相竊妻妾，期于幽遠，民流亡而不可止。讀桑中之詩，知政治上家庭紊亂也。氓、小序云：禮義消亡，淫風大行，男女無別，遂相奔誘，華落色衰，復相棄背。讀氓之詩，凡自由結婚者，不轉瞬卽自由離婚，社會上之家庭紊亂也。家庭制度破壞以盡，狄人來侵而衛亡矣。設無文公之節儉，與齊桓公之援助，衛國之復興，當難期也。至於鄭國之風，則是由亂而愈至於淫。鄭之亂，始於莊公與叔段之不義，甚於三公子之五爭立。鄭之亂，亦由於家庭秩序敗壞。有女同車，山有扶蘇、鶉之奔奔、鶉之奔奔，小序以爲刺忽，蓬裳思見正，風雨思君子，子衿傷學校，朱氏烹皆以爲淫奔之詩。詩之本事，雖不言淫奔，但託於男女相悅之辭，則社會之習慣，當有如此情形者。東門之墠，小序言男女不待禮而相奔；出其東門，小序言男女相棄，人民思保其室家；野有蔓艸，小序言民窮於兵革，男女失時；溱洧，小序言男女相棄，淫風大行，莫之能救。鄭國家庭之紊亂，從詩經上考之，蓋已破壞無餘矣。十五國風之詩，除周南、召南外，邶風是家庭制度全盛時代。七月首章云：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；其第二章云：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；其第三章云：八月載績，載玄載黃，我朱孔陽，爲公子裳；可見家庭之和樂。秦得周畿內之地，秦風不言家庭，當是邠風家庭之遺。其他諸國之風，無不有家庭破壞之情狀見於言外。卽晉國亦有陟岵之父母兄弟離散，綢繆之婚姻不得時，杜之不能親其宗族，鴉羽之不得養其父母，雖無淫亂之俗，而有離散之苦。其家庭之不鞏固，雖稍遜於他國，而亦不足以爲國之基礎。秦始雖無道，而卒能以武力并吞六國者，秦國家庭之制度，未嘗破壞，易以今語，卽民族性是也。良種民族，國雖亡可以復興，劣種民族卽不亡亦以自斃。家族時代，家庭與政治關係之密切，有如是也。

六 結論

從詩經上所考見中國之家庭，雖不詳盡，但已得其大輪廓矣。中國古書，禮記上雖多言家庭之儀節，少言家庭之情形。惟詩經出於卿士大夫

之吟咏與婦人女子之歌謠，政治上的家庭與社會上的家庭，其盛衰之情形，生活之狀況，不知不覺中，時流露於字句之間。以古史方法讀之，可以考見家庭之組織及家庭與政治之關係；十五國風無不有當時社會之背景也。至於其他一章一句，可以考見家庭之生活者尚多。如讀或采芣苢，釋之采芣苢，可以考見農人家庭之生活；如讀爾牧來思，何蓺何筮，或負其餼，麾之以肱，畢來既升，可以考見牧人家庭之生活；如讀妻子如合，如鼓瑟琴，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，可以考見和好家庭之生活；如讀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，宴爾新昏，以我御窮，有浼有潰，既詒我肄，不念昔者，伊余來暨，可以考見乖違家庭之生活；如讀於粲酒掃，陳饋八簋，既有肥牡，以速諸舅，又彼有旨酒，又有嘉殽，洽比其鄰，昏姻孔云；又我行飲酒，飲御諸友，炮鼈膾鯉，侯誰在矣，可以考見富貴家庭之生活；如讀維南有箕，不可以簸揚，維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漿，又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，摻摻女手，可以縫裳，可以考見貧賤家庭之生活；如讀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，鬢髮如雲，不屑髢也，玉之瑱也，象之掇也，可以考見豪奢女子之生活；如讀彼有不穫穉，此有不斂穧，彼有遺秉，此有遺穗，伊寡婦之利，可以考見貧苦女子之生活；如讀穀旦于差，南方之原，不績其麻，市也婆娑，可以考見游蕩女子之生活；如讀春日載揚，有鳴倉庚，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，春日遲遲，采芣祁祁，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，可以考見勤謹女子之生活。雖屬片段，苟彙而記之，整而理之，所獲必多。史記言古詩三千篇，孔子刪為三百篇，以合於雅頌之音。設三千篇具在，則所得古史之材料，當更多也。余作此文，有兩種目的：一以明儒家倫理的政治學之所由起，二以明歷代社會對於家庭之觀念。儒家倫理的政治學之所由起，在緒論中已及之。而其言之最詳明而切著者，莫過於孟子。孟子與當時諸侯所言之仁政，皆是家庭政治也。以第一篇梁惠王考之，其與梁惠王論移民移粟之事，而歸重五十者可以衣帛，七十者可以食肉，數口之家可以無飢，頒白者不負戴于道路，其對梁惠王雪恥之間，而歸重於省刑罰，薄稅斂，深耕易耨，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，入以事其父兄，出以事其長上，可使制梃以撻秦，楚之堅甲利兵，其與齊宣王論保民而王之事，而歸重於民有恆產則有恆心，其結論一如答梁惠王之語；其對齊宣王毀明堂之間，而歸重於施仁于鰥寡孤獨無告之窮民，其對魯穆公有司死者三十三人之問，而歸重於凶年饑歲人民死亡離散。孟子所言仁政，無一不以安寧家庭為本。蓋文王組織家庭之政治，孔子以之成倫理的政治學說，孟子更暢乎其言之也。周朝經濟之基礎，在於農業；政治之基礎，在於家庭。儒家學說，本經濟與政治之實際而完成者。孟子對滕文公問為國之言，此孟子全部學說之表見處。有恆產，有恆心，農業之經濟也；人倫明於上，小民親於下，家庭之政治也。且家庭政治，由農業經濟而來；在緒論中亦已言之。而詩經中七月與公劉二篇，皆言周之農業經濟；讀此二篇，亦可以知周之家庭政治所由成也。孟子制民之產一語，實挹儒家倫理的政治學之要，而其五畝之宅樹之以桑，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語，既以之對梁惠王，又以之對齊宣王；而於第七篇盡心，論文王之善養老，又言之。蓋必制民產，始可以安寧家庭；家庭安寧，政